



西安中金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XI'AN ZHONGJIN TENDERING & BIDDING AGENCY CO., LTD

政府采购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JZB2026-ZCCS-07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西安高新第五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 西安中金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的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1、有关磋商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后，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电话：15619025728

2、有关响应文件：

（1）本次磋商响应文件需同时递交纸质版及电子版。纸质版份数要求为一正两副，装订成册，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

电子文件 2 份（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交），电子文件应为 WORD 格式及签字盖章齐全的 PDF 文件各一份。

（2）请您仔细核对你方响应文件中的主要技术要求、响应有效期、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响应报价等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有关开标：

本项目邀请所有响应人参加磋商会议，如供应商放弃参与磋商会议，视为对磋商会议现场无异议。

4、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1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食堂设备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科技二路启迪清扬时代 D 座 10 楼 2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2026-ZCCS-075

项目名称：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4509.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4509.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4509.00 元

品目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用具	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4509.00	294509.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食堂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食堂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现场查询为准；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科技二路启迪清扬时代 D 座 10 楼 2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科技二路启迪清扬时代 D 座 10 楼 21001 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科技二路启迪清扬时代 D 座 10 楼 21001 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现场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5）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7）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第五小学

地址：瞪羚路12号

联系人：尚腾

电话：181825873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中金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科技二路启迪清扬时代D座10楼21001室

联系方式:156190257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费思南

电话：156190257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食堂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ZB2026-ZCCS-075 资金来源：暂未下达的当年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94509.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u>（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2.1	采购人：西安高新第五小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中金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磋商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条款号	内容说明
3.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不涉及</u>
3.7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u>
3.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预留份额 <u>100</u> %）
5.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相关要求，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响应，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12.1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货币：人民币。
14.1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2份（U盘或光盘存储，和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封装）
17.2	密封袋上须标注： （1）采购项目编号：ZJZB2026-ZCCS-075 （2）项目名称：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3）供应商的名称 （4）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8.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章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如有）中详细列出所报服务内容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总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分项报价不超过对应分项单价**）。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如有）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工程（或服务、或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3.3 磋商响应函、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如有）、最后响应报价一览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或将电子版随正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

17.2 密封袋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进入评审阶段。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代表**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部分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审查表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23.2.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符合性审查表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明细表（如有）等内容。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质疑函接收方式：书面形式送达

联系人员：费思南

电话：15619025728

邮箱：XAZJ21001@163.com

地址：西安市科技二路启迪清扬时代D座10楼21001室

2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7.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该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按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4000.00 元，按 4000.00 元收取。

29.3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	西安中金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	72040158000030899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

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附表三。

2.2.3 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最后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价格分满分分值。

2.2.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代表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轮次2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时间在磋商中通知。**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以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为准；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4	信用查询	以开标当天现场查询为准	
5	供应商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企业关联、关系及供应商声明；	
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 总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不超过对应分项单价)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5.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3)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4)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合同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无实质性遗漏。	
5)	技术、商务响应	符合“采购内容及要求”要求, 无重大偏差	
6)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项目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付款方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评审指标及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备注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终报价的最低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30 注: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	
详细评审	技术需求响应	响应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 1. “★”号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或优于计 4 分,“★”号技术参数不符合时扣分分值为:共 4 项,满分 4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2. 常规参数不符合时扣分分值为:满分 30 分,每有一个产品项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项参数须提供证明材料(不局限于检测报告、技术文档、产品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否则视为不满足参数要求,对应参数证明材料标注页码)。 常规参数指清单中的产品序号一至六项所包含内容除去“★”项的产品项。	34	
	产品来源渠道	提供所响应产品①燃气双眼大锅灶②灭火系统③电蒸饭车④压面机、⑤绞肉机⑥冷库压缩机六种主要产品的合法来源供货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全部提供得 6 分,每少提供一种扣 1 分,扣完为止。 其余产品按照技术参数要求在偏离表中响应。	6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备注: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主要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10	
	产品质量保证方案	一、评审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包括①产品性能②使用寿命③使用效果。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达到产品设计使用标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产品性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满分 2 分; ②使用寿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满分 2 分; ③使用效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不符合厂家实际设计目标不满足采购需求等。	6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供应商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对接与前期准备工作；②供货安排、货物运输及派送、货物安装调试、交付使用；③项目实施安全控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项目对接与前期准备工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有瑕疵得 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 2 分； ②供货安排、货物运输及派送、货物安装调试、交付使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有瑕疵得 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 2 分； ③项目实施安全控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有瑕疵得 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 2 分； 备注：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缺项漏项是指不满足评分标准，严重影响项目实施。	6	
	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上门巡检、调试、维修、保养服务方案；②技术培训方案。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4 分） ①上门巡检、调试、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有瑕疵得 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 2 分； ②技术培训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有瑕疵得 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 2 分； 备注：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缺项漏项是指不满足评分标准，严重影响项目实施。	4	
	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合理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进度延误；（2）出现质量问题时的补救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4 分） ①进度延误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有瑕疵得 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 2 分； ②出现质量问题时的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有瑕疵得 0.5 分，有缺项漏项得 0 分。满分 2 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不符合厂家实际设计目标不满足采购需求等	4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0	

		$\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最高限价$\times 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	--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为准）

项目名称： 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同格式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本合同总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采购活动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备）费、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劳务、风险、利润、规费、税金、验收、售后、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次采购活动相关货物、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款项结算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2、全部产品交货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付合同总价的 100%；
-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四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 1、交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合格证。
-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

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质保期：_____年。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2、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3、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4、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5、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可将乙方供应货品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第三方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6、货物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第三方检测报告；
- （5）乙方随货品提供的质量合格证（出厂合格证）；
- （6）其他相关资料。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并定期对所提供的软硬件、材料等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2、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3、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成交供应商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并制作维护使用手册。

4、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5、乙方对其所提供软硬件、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6、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

7、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 72 小时。

8、在质保期内更换系统中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9、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

在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应尽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如需仲裁，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预算：

- 1、采购内容（招标范围）：食堂设备采购项目。其余详见采购清单。
- 2、预算金额：294509.00 元（29.4509 万元）
- 3、最高限价金额：294509.00 元（29.4509 万元）

二、付款进度要求：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2、全部产品交货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付合同总价的 100%；
-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三、售后服务要求：

1、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2、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3、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成交供应商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并制作维护使用手册。

4、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5、乙方对其所提供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6、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

7、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 72 小时。

8、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支付。

9、在质保期内更换系统中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11、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3、质保期：不少于 36 个月。

四、交货、验收要求：

1、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2、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3、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4、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五、采购清单（含核心产品）

另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JZB2026-ZCCS-075

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文件自拟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技术内容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_____日历天，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JZB2026-ZCCS-075
响应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包括材料设 备进场、工程施 工、竣工验收)	
质量要求	

注：1. 供应商根据实际内容填写。

2.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JZB2026-ZCCS-075
响应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包括材料设备进场、工程施工、竣工验收)	
质量要求	

注：1. 供应商根据实际内容填写。

2.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二次报价只需填报总价，各分项报价按总价同比例下浮，各分项合计金额应与二次响应总报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表无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需供应商自行准备并签字盖章后，二次报价时现场提交）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

- 1、报价清单应按采购清单报价相关要求进行填报；

第四部分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的，提供空白表格。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3、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现场查询为准；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已提供格式的按照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自行拟定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企业关联、关系及供应商声明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_____；
（没有填“无”或“/”）

2、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_____；（没有填“无”或“/”）

3、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_____；（没有填“无”或“/”）

4、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_____；（没有填“无”或“/”）

5、我方 _____（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在此承诺，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磋商为非联合体磋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技术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日期	质量情况
1						
2						
3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响应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